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何晟孜
電話：03-9251000分機1331
電子郵件：g808@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7樓之3號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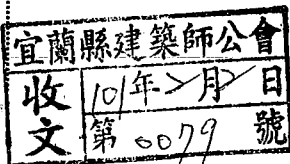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010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內政部營建署101年1月11日召開之研商樓中樓設置兩座
直通樓梯等疑義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1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1414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羅東鎮公所、蘇澳鎮公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
、冬山鄉公所、五結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建
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01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2901414.pdf)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1月11日召開之研商樓中樓設置兩座直通樓梯疑義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1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25755號開會通知單及101年1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0350號書函續辦，並復台北市建築師公會100年11月21日100（十五）會字第2508號函及桃園縣政府100年12月1日府工建字第1000491562號函。

正本：謝組長偉松、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黃委員武達、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灣15縣（市）政府（桃園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16-04-18
交 16-38-章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樓中樓設置兩座直通樓梯疑義

二、開會時間：101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樓中樓設置兩座直通樓梯疑義。

結 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8 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 2 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另「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 1/3 或 100 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直通樓梯：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為同編第 1 條第 18 款及第 39 款所明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超過 8 層之建築物最上方 2 樓層為一戶（樓中樓），且該 2 層樓合計樓地板面積未達 240 平方公尺，建議在該 2 層到達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均符合規定下，得其中一座直通樓梯通達各樓層，另一座僅通達樓中樓之底層乙節，因建築物業達 8 層以上，且最上方樓層為另一樓層（非屬夾層），仍應依上開第 95 條規定應設置 2 座直通樓梯。本案如擬 2 座直通樓梯中一座通達各樓層，另一座僅通達樓中樓之底層，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

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本部申請認可，免適用該條規定。

(二) 案由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建築物防火構造。

結 論：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9 條 (第 3 章) 附表說明規定「表內 3 層以上之樓層，係表示 3 層以上之任一樓層供表列用途時，該棟建築物即應為防火構造……。」又「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為同編第 89 條 (第 4 章)，是上開第 69 條附表說明所稱之「棟」，不適用同編第 89 條上開規定。
2. 另按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9 條表列標準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其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應具同編第 70 條規定之防火時效。揆諸上開第 69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因火災損壞結構系統致迅速倒塌，又主要構造部分構件之毀損影響整體結構系統。是依上開第 69 條之立法意旨，同一基地內多棟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獨立分開者，始得分別依上開第 69 條檢討應否為防火構造。

七、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 一、開會事由：研商樓中樓設置兩座直通樓梯疑義
- 二、開會時間：101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孫立言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楊委員逸詠	請假，提書面意見			
許委員宗熙	請假，提書面意見			
林委員慶元	林慶元			
黃委員武達	請假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府	幫辦	邵念宗		
新北市政府	技士	賴韻蘋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技士	簡世廣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謝宗興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研習員	莊弘遠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吳敏男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洪得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樂科長中正	高			